

##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调整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暨关联交易方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调整事项的相关文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调整事项在提交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公司决定对本次交易方案中的“业绩补偿安排”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及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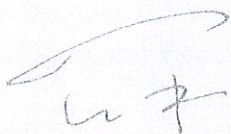
4、调整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相关议案经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按照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调整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

5、就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调整之目的，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调整事项及安排。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补偿安排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全泽、张鑫、王东盛签字如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全泽 (Quan Ze) in black ink.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张鑫 (Zhang Xin) in black ink.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王东盛 (Wang Dongsheng) in black ink.